

# 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 保值增值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实现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基金会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使基金会投资活动合法、有序进行,防范基金会的投资风险,促进基金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基金会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 **第二条** 投资遵循的基本原则

基金会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在确保年度慈善活动支出符合法定要求和捐赠财产及时足额拨付的前提下,开展投资活动。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第三条** 基金会的投资须履行正常报批手续,任何人不得擅自决定基金会的投资活动。

**第四条** 秘书处拟报理事会讨论决定的投资议案,应先从秘书处对投资议案进行可行性论证,经财务负责人提出咨询意见,同时经法律顾问审查,再报理事会决策。

## **第五条** 投资业务管理流程:

### (一) 审批计划

秘书处根据基金会资金使用计划，对非营运资金提出配置方案，提交理事会审批。

#### （二）资质审核

秘书处根据监管要求对交易对手进行初步资质审查，同时提供交易对手的基本信息，作为合规及风险审核的依据，发送相关部门审核，并出具合规及风控意见。

#### （三）操作流程

秘书处按照审批通过的投资计划，完成交易对手资质审核后与其~~投资委托方~~签署《投资委托管理协议》或《投资产品购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发起投资指令，经会计岗复核、秘书长审核，经理事会审批后，完成交易手续办理。

#### （四）报告制度

秘书处应于投资实施后定期提交投资产品交易盈亏情况，发送基金会领导审阅。

**第六条** 理事和秘书处负责人遇有个人利益与本基金会资产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理事、监事和秘书处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与本基金会有任何资产交易行为。

基金会在开展投资活动时，理事和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忠实、谨慎、勤勉义务。基金会在开展投资活动时有违法违规行为，致使慈善组织财产损失的，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基金会的理事和工作人员不得在基金会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但受基金会委托可以作为股东代表、

董事或者监事参与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

**第八条** 本基金会可用于投资的资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和在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基金会接收的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第九条** 本基金会必须保持足够的现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等流动性较高的资产，以保证待拨捐款按捐赠和资助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划拨。

**第十条** 如以委托资产投资方式开展投资活动，本基金会必须与投资管理人签订委托资产管理合同，依照法律法规和本条例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委托资产管理方式、投资范围、投资收益分配等内容做出规定。

### **第十一条 投资风险管控**

基金会不得进行下列投资活动：

- （一）直接买卖股票；
- （二）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 （三）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 （四）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 （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 （六）可能使本组织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七）违背本组织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 （八）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会在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当审慎选择，购买与组织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基金会直接进行股权投资的，被投资方的经营范围应当与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

基金会开展委托投资的，应当选择中国境内有资质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且管理审慎、信誉较高的机构。

**第十二条** 基金会的投资活动收益情况须定期向理事会汇报，重大而紧急情况随时汇报，必要时召开理事会，根据投资过程中出现的情况，决定投资活动的续、止。

**第十三条** 基金会应当及时回收到期的本金和收益，依法依规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四条** 基金会应当为投资活动建立专项档案，完整保存投资的决策、执行、管理等资料。专项档案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20 年。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